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認證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申請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> B[社會課受理] B --> C{文件齊全} D[民眾補件] --> C C -- 是 --> E[申請人資料建檔] E --> F[函覆民眾核定函] F --> G{民眾異議申復} G -- 是 --> H[函送社會局] G -- 否 --> I([結案]) </pre>	隨到隨辦
申請資格	1. 所得：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115 年度為 16,970 元)2.5 倍(42,425 元)及消費支出(115 年度為 26,640 元)1.5 倍(39,960 元) 2. 動產：全家人口 1 口 120 萬元整，每增加一口增加 18 萬元 3. 不動產：全家應計人口（土地及房屋）合計不超過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	
福利內容	受補助者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及大學者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	
應備文件	1. 戶騰：三個月內全戶戶籍騰本 2. 申請人印章 3. 在學證明 4. 身份證明文件：死亡證明、離婚判決書	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7	